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 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陳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偉先生(「陳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陳偉先生,現年三十九歲,於二零二零年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現為潤材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歷任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後更名為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77))開發管理部總經理、其下屬天津公司總經理、其開發事業一部總經理及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等職務。陳先生持有重慶大學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系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擁有豐富的地產開發及企業管理等方面的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 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膺選連任,並至少每三年輪值告 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付予陳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本公司股東授權,並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彼於本公司的義務和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陳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彼基於其職務及職責在本公司領取税前基本月薪人民幣87,900元,及視乎本公司及個人業績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及任期激勵。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項;以及(v)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接受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

中國,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以及上述變更生效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欣先生、張大為先生、謝驥先生、郭世清先生及陳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竇健先生、程紅女士及黃挺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偉先生、孫哲先生、陳帆先生、梁國權先生及秦虹女士。